

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PRACTICAL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S

彭
诚
信
◆
主
编

继承法

Law
of Succession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法



继 承 法

(修 订 版)

彭诚信 主 编

孙良国 副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秀敏 彭诚信 周 毅

孙良国 李 昕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彭诚信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601-2132-1

I. 继… II. 彭… III. 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374 号

书名: 继承法 (修订版)

作者: 彭诚信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35 千字

ISBN 978-7-5601-2132-1

封面设计: 孙 群

农安县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主 编 简 介

彭诚信(1973~),男,法学博士,山东省嘉祥县人,宁波大学“甬江学者”特聘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私法的一般理论、财产法。

经历:1990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民法学硕士学位(1998,师从崔建远教授)、法理学博士学位(2002,师从张文显教授);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师从J. W. Harris教授)。曾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LSE)做研究学者(2000.09—2001.09,师从J. E. Penner教授)以及日本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任教。

1994年7月起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任教,并相继破格任讲师(1998.12)、副教授(2001.9)、教授(2004.12),并于2005年9月任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代表性著作和论文:《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财产理论》(译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我国物权变动理论的立法选择》(上、下)(《法律科学》2000年第1—2期连载)、《民事责任现代归责原则的确立》(《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2期)等。

代表性获奖:《我国物权变动理论的立法选择》(上、下)于2003年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论文成果奖三等奖”;《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获“司法部2006年度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研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继承和继承法概述/1

第二节 财产继承的存在价值/5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8

第二章 继承人/14

第一节 概 述/14

第二节 继承人的种类/15

第三节 继承能力/15

第三章 继承行为/19

第一节 继承行为概述/19

第二节 继承行为的成立与生效/19

第三节 继承行为的表现形态及法律性质/20

第四章 继承权利和继承义务/22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22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丧失/25

第三节 取消继承权和不分遗产/29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31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34

第六节 继承义务/36

第五章 继承客体/39

第一节 继承客体概述/39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42

第六章 法定继承/4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4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50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64

第四节 代位继承/71

第五节 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77

第六节 转继承/85

第七章 遗嘱继承/90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90

第二节 遗嘱能力/94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和形式/97

第四节 补充继承、后位继承与见证人资格/109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113

第六节 遗嘱的法律效力/117

第七节 必要遗产继承份额与特留份/122

第八节 遗嘱的执行/128

第八章 遗赠/135

第一节 遗赠的概念与特征/135

第二节 遗赠的种类/137

第三节 附负担遗赠/139

第四节 遗赠、遗嘱继承及赠与/141

第五节 遗赠的效力/144

第九章 遗赠扶养协议/149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意义/149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特征/150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152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与外国继承契约制度的比较/153

第十章 遗产的处理/156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156

第二节 共同继承/162

第三节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165

第四节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处分/168

第五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173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181

第七节 遗产分割中的归扣/191

第八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197

第十一章 涉外继承/202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与特征/202

第二节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204

第三节 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206

第四节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209

第五节 我国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211

后 记/21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继承和继承法概述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一词有多种涵义:最广义的继承,是指后人对前人科学、文化、艺术、思想、事业等的承袭;广义的继承,是指生者对死者生前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的承受,其内容既有财产继承,也包括身份继承,如世袭爵位、宗祧继承等;狭义的继承,仅为财产继承(succession of property),是指生者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死者生前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本书研究的就是狭义上的财产继承。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不是自开始便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低下,同一群体内的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剩余财产,因而不可能有继承制度。到了母系氏族公社,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个人占有的物品越来越多,因而有了氏族成员得以“继承”的可能性。但严格上讲,此时的继承不具有法律的性质,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继承制度,这种继承是由氏族习惯调整的,依靠母亲所享有的崇高威信来维持,因而没有法律的强制性可言;另外,继承人的范围是按母系的血缘关系确定的,可供氏族成员继承的财产数量上的有限等特征亦决定了当时的继承制度还仅处于萌芽状态。

到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男子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母系氏族公社逐渐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并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进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转变,并未改变继承关系的性质,只不过是确定血缘的依据由母亲的血缘转变为父亲的血缘。之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私有制进一步确

立,父系氏族组织也被国家所取代,阶级的对立促使奴隶主阶级利用国家法律武器去调整私有财产继承关系,真正法律意义上的继承由此形成。

二、继承的本质及特征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怎样的继承制度。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私有制的确立最终使继承得以产生,并决定着继承的种类和形式。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由于身份与财产的紧密性,决定了继承不仅指财产继承,也包括身份继承。同时,这种继承形式也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私有制。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经济关系不再是一种身份关系,因而继承只是财产继承。社会主义继承制度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因而这种继承的目的在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综上,继承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继承是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继承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已成为现代各国立法的原则。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公民未死亡,则不发生继承问题。例如,在分家析产时,父母将其财产全部给予其子女所有,就不是子女继承了父母的财产。

第二,被继承人死亡时应有遗产存在,否则不会发生继承。现代法上的继承仅为财产继承,没有经济意义的权利和专属于被继承人的人身性权利不得继承。

第三,继承原则上发生在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之间。也就是说,继承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在我国,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主体限于一定的亲属间,即只能是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在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中,受遗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或组织,他们也于被继承人死后取得遗产,但不是继承,只是作为两种遗产转移方式。在无人继承的情况下,国家或集体组织作为遗产承受人可取得遗产,但他们同样也不是作为继承人继承财产。

三、继承法的概念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继承法有纯粹继承法与非纯粹继承法之分。纯粹继承法,是指其内容仅与遗产继承直接有关,如继承权的归属、继承人的权利和责任、继承的原因和开始、遗产的分配等,这种意义上的继承法才是纯粹继承法。但是,从各国立法

实践上看,继承法的内容往往不限于此。例如,遗嘱人不仅可在遗嘱中处分财产,还可指定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指定遗嘱执行人等,这些虽不是直接的遗产继承的规定,但却与遗产继承密切相关。我国《继承法》的内容较为广泛,不仅规定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产的处理,还规定了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后二者如前所述,并不是一种继承关系,但是,由于二者都是财产转移的方式,都涉及到公民死后的遗产处理,关系到其他继承人的切身利益,与继承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也在继承法中作了规定。实践证明,这种立法设计是科学、有效的。可见,我国是采取了非纯粹意义上的继承立法。

继承法还有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与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冠以“继承法”名称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德国民法典》之继承篇。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所有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形式上的继承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继承的规定,如《民法通则》和《婚姻法》有关继承的规定,还包括有法律效力的关于继承问题的规章、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等。本书研究的就是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

继承法虽为民法的一部分,但各国对于继承法的编制体例并不相同。总的说来,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 特别立法主义

特别立法主义,即把继承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单独制定,而不列入民法典中。采取此立法例的国家,主要是不成文法国家和尚未制定出统一民法典的国家。例如:英国就采取此立法例,其在1837年就制定了《遗嘱法》;加拿大于1980年颁布的《加拿大继承法安大略修正案》;美国联邦统一州法律委员会和美国律师协会于1969年批准的《统一遗嘱检验法》;印度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主要是1925年制定的《印度继承法》;此外,保加利亚、以色列等国也都单独颁布了继承法。

(二) 法典主义

法典主义,即把继承法列入民法典之中,作为民法典的一个部分,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如德国、法国、日本、瑞士、荷兰、意大利等都采纳了此立法例,但由于各国对继承法的认识不同,以及出于对整个民法典体系的考虑不同,继承法在民法中的位置并不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安排。

1. 将继承规定于民法典中的财产取得编。此立法例是将继承作为所有权的取得方法之一,将继承与契约、赠与等归入一编。法国就是将继承法规定于

民法典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此种立法例来自罗马法。

2. 将继承规定于民法的物权编。采此立法例的国家是将继承权看做是财产所有权于所有人死后的自然延伸，具有物权的效力。奥地利、荷兰等国即采此立法例。

3. 将继承作为民法典中的独立一编，但其具体位置又有不同。有的国家将其置于物权编之前，如瑞士；有的国家将其置于亲属编之后，如意大利；有的国家将其放在民法典最后一编，如德、日等国。

从目前的立法实践看，我国是采用了特别立法主义，因为《继承法》于1985年就单独颁布实施了。由于受当时的经济体制与社会环境的影响，并出于立法技术的考虑，我国采取单独制定继承法的立法思路。但是，我国是成文法典国家，制定统一的民法典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继承法将与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等共同构成我国的民法典体系。

四、继承法的性质

（一）继承法是私法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的，从利益角度而言，继承法调整的是私人间利益的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角度而言，继承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而继承法应为私法。

（二）继承法是普通法

继承法律关系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继承法适用于一切公民，不因年龄、性别、种族、职业、文化程度、社会地位等的差别而异。当然，继承法也有一些特别规定，如对少数民族财产继承的规定、对涉外继承的特别规定，但是，这并不妨碍继承法的普通法性质。

（三）继承法是实体法

实体法是规定主体事实上权利义务的法律。有关继承的开始，继承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等实质性的问题，都是由继承法加以规定的。而民事诉讼法、公证程序规则等则属于程序法，从程序上保障继承法的实施。

（四）继承法是强行法

继承法中绝大多数规定是强行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的。有关继承人的范围、遗嘱的形式、遗产范围、继承的方式等规定都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不得任意变更，否则将会导致行为的无效。当然，继承法也有一些任意性规定，例如：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遗产分割的时间以及分配份额，公民可立遗嘱将财产

赠与他人等。但总体上讲,继承法应为强行法。“继承法之所以为强行法,是因为继承不仅涉及继承当事人的利益,而且关系到家庭关系的稳定和社会利益,与社会的政治、经济、道德都有密切的联系。”^①

(五) 继承法是财产法

继承法为财产法还是身份法,学者们意见不一。有人认为,继承法为身份法,因为继承权的发生主要是以一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的,继承法是亲属法的补充,故本质上应属于身份法;有人认为,继承法属于财产法,因继承法规定的主要是财产转移的方式、效力和条件,现代意义上的继承为财产继承,故本质上为财产法;也有人持折衷观点,认为继承法是身份法和财产法的结合。我们认为,继承法本质上是财产法,继承权的行使固然以一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但继承法并不调整身份关系,而只调整因继承而发生的财产关系,所以,可以说继承法是一种与身份法相联系的财产法,但绝不能说继承法是身份法。

第二节 财产继承的存在价值

一、为公民行使个人财产所有权提供了最后一次法律保障

法律不仅保护公民生前的私有财产,而且对其死后财产的归属也依照该公民的意思加以保护,主要体现在遗嘱继承中。如卢梭说:“他(指父亲)可以根据每个子女是否经常遵从他的意志恪尽孝道来决定每人所应继承的部分。”^②这一点体现了对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保护的彻底性。

二、实现社会的有序和稳定

在法律力量所及的范围内,法律不允许无主财产的存在,这是法律社会价值的体现,旨在追求社会的有序和稳定。人类社会形成后,当财产成为衡量人类主体的一种尺度时,财产无主,则易引起纷争,从而引起社会的失序和变动。这与法律的社会价值取向相悖。所以,当自然人死亡后,法律必然要为其遗产找到合理归属,以定纷止争,同时,使该财产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用。

^① 郭明瑞、房绍坤:《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3页。

^②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4页。

三、实现法律内部的和谐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4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的权利。”这些法律出现后，对上述规定应怎样落实，或者说应如何规范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的分割，都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因此也就需要继承法。

四、法律终极价值取向的要求

法律的终极价值取向，一般说来是保护和实现个人的自由和幸福。法律的直接价值取向，一般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效益或者是个人的自由和幸福，又或者是二者兼顾。

无论法律的直接价值取向，还是终极价值取向都体现着对个人自由和幸福的保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而几乎所有人都在“家庭”中生活，所以说家庭的和谐应为法律所着重保护。遗产分割是否合理、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如何确定，都影响着被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以及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的关系，故法律对此应作出规定。对死者生前尽心扶养者，死后则理应获得其遗产，以扶养关系为基础的继承关系也要求法律作出规定，否则不但为法律所不允且为伦理所不容。生前在相互扶养的关系中和睦相处，死后各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在法律规定下各取其得，其乐融融，从而也实现了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

五、有利于社会结构的稳定和连续

弗里德曼（Friedman）先生的话或许更能说明这一问题。“许多社会法学者很少关注继承法，这太不幸了。继承法是非常重要的法学分支——它对社会的连续性所起的作用就像DNA对生物物种的生存一样关键。既然我们最终都要死亡，社会就必须再生它自身的每一代，不仅仅是生物的再生而且还有社会及其组织机构的再生。该基本过程并不神秘。一代接一代的通过教育、抚育孩子以及其他一些以老一代的形体塑造新一代的过程，使得社会结构和规则因而也盘结交错。当然了，财产继承也扮演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没有继承法，就没有诸如世袭财产、贵族或世家一类的事物。每一代都将重新开始，社

会结构也将发生根本改变。”^①

六、促进人类平等、实现民主政治

托克维尔说：“人类各项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没有一个不涉及继承法的。”“财产分配平等的最直接成果之一，就是创造了一个自由的工人阶级。”^②孟德斯鸠也承认继承法对民主政治的作用，例如，他说过：“禁止一个继承两个人的遗产的法律，对民主政治就是一条好法律。”^③因为这样有利于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亚里士多德为了追求平等更是通过继承法提出了可操作的办法：“遗产必须依照亲属继承的规定付给应该嗣受的后人，不可应用赠与的办法任意递传；而且每一个人都不要让他嗣受第二份的遗产。这样，产业的分配可能较为均匀，较多的穷子孙可以转为小康。”^④在美国，新英格兰的初期移民，之所以能形成他们之间的平等，最终形成最先进的民主制度，继承法正是使“平等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托克维尔对此阐述道：“使我感到惊奇的是，古代和现代的法学家们，竟没有使继承法对人的事物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不错，它属于民法法规，但也是主要的政治措施，因为它对国家的社会情况具有异常重大的影响，而政治方面的法律不过是社会情况的表现形式。而且，继承法是以确切无疑和始终如一的形式对社会发生作用的，甚至可以说它也将影响尚未出生的世代。依靠继承法，人可以拥有左右人类未来的一种近乎神赐的权力。立法家一旦把公民的继承法制定出来，他便无事可做了，即这项法律将像一部机器一样，自行开动，自行导向，朝着预定的目标前进。按照一定的方式制定的这种法律，随即把财产，不久以后把权力积聚和集中起来，置于某一个人的手中。可以说，它使土地上冒出了贵族。按另一种原则制定和按另一条道路发展时，它的作用还会更快，但这时它是分化、分裂和分割财产与权势。有时，它的进展快得使人吃惊，而在人们感到无法制止它的时候，甚至要想法为它设置种种障碍。人们想用种种反措施来抵消它的作用，结果是徒劳无功！它不是把前进途中遇到的一切障碍打得粉身碎骨，就是使它们化为齑粉。它迅速上升，然后又立即落到地上，扬起一阵飘载着民主的游荡风尘。”^⑤

① Lawrence Friedmen, American Law, P149, 1984.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06页。

③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4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71页。

⑤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3～54页。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渗透于整个继承法体系中,对继承活动的全过程都具有指导意义的法律准则。依照我们的观点,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以下几项具体内容,并通过其在继承法中的具体体现来论证它是基本原则的理由。

一、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原则

第一,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继承人地位在法律上的肯定。

(1) 继承权的赋予,是继承人范围的确定。换句话说,继承人的范围是通过赋予继承权来确定的。

(2) 继承权的顺位,是继承顺序划分的依据。

(3) 遗产的取得,也是行使继承权的结果。

(4) 继承权益受到侵犯,也是依继承权而行使诉权。

第二,为保护公民继承权,继承法对非法行使继承权作出否定,那就是依法剥夺其继承权。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继承法》第9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上,男女相互对应,权利统一规定。即在每一类法定继承人上既有男性又有相应的女性。

第一顺序:包括配偶(夫或妻)、子女、父母以及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

第二顺序: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在法定继承顺序上,男女平等。

凡处于同一亲等的继承顺序上,相应的男性、女性都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如:儿、女均为父母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父母也为子女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3) 在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问题上,男女平等。

只要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代位继承人不论男性、女性,只要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都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4) 在遗嘱继承中,无论男性公民,还是女性公民,都有权立遗嘱处分自

己的个人私有财产；或者接受被继承人的指定成为遗嘱继承人。

(5) 同一顺位的继承人,不论男性、女性,在继承财产的份额上应当平等。

(6) 丧失继承权的适用上,男女平等。

(7) 分配遗产时,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不问男女,都应以同样的照顾,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8) 无论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还是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都平等地作为第一顺位的继承人,也体现了男女平等原则。

三、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法是法规范的有机结合,法规范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故法学就是权利、义务之学,继承法当然不能例外。

继承法中的基本权利是继承权,继承法中的基本义务是扶养义务。在我国二者是这样统一起来的:继承权的取得依据是在婚姻、血缘关系基础上是否尽扶养义务,并进一步把有权取得遗产的主体扩大到婚姻、血缘关系之外,即仅有扶养关系亦可成立。这在继承法史上是一个很重要的突破。正因此,我们说继承法乃是扶养义务与继承权融合统一的具有其自身新特点的私法。这里的扶养,我们理解为生活上物质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

严格说,扶养义务与继承权的统一主要体现在法定继承中,尽管在遗嘱继承中,遗嘱人的意志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他可把一个或一些虽尽过扶养义务的继承人排除在遗嘱继承人之外。但我们知道遗嘱继承人必然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故遗嘱继承中扶养义务和继承权相统一也必然是一种客观存在。被继承人之所以把某继承人排除在遗嘱继承人之外,他必然有其特定的考虑。但可以确定的是,被继承人一般情况下决不会把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排除在遗嘱继承人之外,除非他所指定的遗嘱继承人有需要特殊照顾的情形。所以说,遗嘱继承也并不违背该项原则,除非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没有保留必要的份额等严重违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遗嘱加以取缔。总的说来,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继承法中还是居于主导地位。

(一)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法定继承中的体现

1. 体现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上

(1)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这些人都是宪法或婚姻法等相关法律中确定的有相互扶养义务的人。

我国《宪法》第49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